

共同富裕目标下的分配正义理论演进研究

谭子阵

中共怀集县委党校，广东省肇庆市，526400；

摘要：本文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梳理分配正义理论的发展脉络，分析各个历史时期分配正义理论的主要内涵和时代特征，探究分配正义理论发展的内在逻辑和价值取向。结合二十届四中全会有关收入分配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精神要义，以广东肇庆为实践样本，探究分配正义理论在地方治理中具体的应用路径和创新实践。研究表明，分配正义理论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丰富完善，其价值内核与共同富裕的目标诉求不谋而合，为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进社会公平正义提供重要的理论支撑。本文运用理论梳理和案例分析相融合的研究方法，既加深了对分配正义理论的当代价值的认识，也给各地立足实际推进共同富裕实践、优化分配制度设计提供可以借鉴的经验启示和实践参考。

关键词：共同富裕；分配正义理论；演进；广东肇庆

DOI：10.6979/3041-0673.26.04.069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征，两者在高质量发展时代命题中辩证统一。分配正义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环节，分配正义的理论发展一直与社会经济的变革同步前进，承载着不断变化的价值诉求。二十届四中全会立足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为深化收入分配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绘就了新画卷，分配正义理论进入系统化实践新阶段。广东肇庆兼具独特地方属性与典型经济发展模式，其在产业升级、城乡统筹、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分配实践，既彰显了理论的时代生命力，也为各地优化分配制度、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供了理论支撑与实践借鉴，成为理论落地的鲜活样本，对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具有重要理论与现实意义。

1 分配正义理论的起源与早期发展

1.1 古代分配正义思想的萌芽

分配正义的思想基因早在古代社会就萌芽了，古希腊、中国先哲们最早对公平分配进行思辨。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提出正义的城邦，认为正义就是“各守其位、各司其职”，认为社会资源应该根据不同的阶层的能力禀赋和贡献度进行分配，让哲学家、武士、生产者各得其所，维持城邦的和谐。亚里士多德对于分配正义理论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在《政治学》中提出比例平等原则，认为财富、权力等资源的分配不能追求绝对的均等，而应该按照人的品德以及对于城邦的贡献来衡量，达到比值上的公平，这个观点成为西方法治思想中分配正义的

重要基础。中国先秦儒家从社会伦理出发提出“不患寡而患不均”，并非绝对平均主义，但其对分配不公易引发社会动荡的警觉值得肯定，是东方分配公平思想的重要源头，为后世相关理论发展奠定了朴素基础。

1.2 近代分配正义理论的形成

资本主义出现以后，生产力迅速发展，私有制加深造成贫富差距，分配正义成了时代命题，功利主义和自由主义两大思潮开始进行理论建构。功利主义将“社会总体福利最大化”作为评判标准，认为分配的正义性在于通过分配来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注重分配对社会整体效益的促进作用^[1]。自由主义强调个体权利，以市场自由为逻辑基础，认为只要保障个人参与市场竞争的自由权利不被侵犯，即使存在分配差异也应该视为正义，反对过多干预市场分配。这两大理论分别满足了资本主义发展的效率与自由的要求，客观上反映了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特征，但也存在明显的不足，功利主义会以牺牲少数人的权利来换取多数人的利益，自由主义会忽视由于天赋、出身等造成的实质上的不公，为现代分配正义理论的创新留下了空间。

2 社会主义分配正义理论的演进脉络与新时代创新

2.1 马克思主义分配正义理论的科学奠基

马克思主义分配正义理论用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根本方法论，穿透资本主义分配的表象，完成了从空想形态到科学体系的质的飞跃。核心在于指出分配不公的原

因并不是分配方式的偏差,而是由生产资料私有制导致的阶级对立,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被资本家无偿占有,造成劳动创造价值却不能公平享有价值的根本性矛盾。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明确指出,只有消灭私有制、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才能从根本上铲除分配不公的土壤。因此他提出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把劳动贡献作为分配的主要标准,强调每一个生产者在扣除各种费用之后,从社会上所得到的正好是他给社会所做的,使劳动者得到与付出相当的报酬。这一理论不但揭示了分配正义同生产关系的内在联系,还以消灭剥削、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最终目的,给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完成了分配正义理论由道德诉求向科学论证质的飞跃。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看马克思对于分配正义的分析,始终以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为依据,把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思考问题的方式,至今仍是理解分配问题的金钥匙。

2.2 社会主义国家实践探索的经验与启示

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以后,马克思主义分配正义理论就开始了由文本到实践的转化过程,其间既有突破也有教训。苏联是早期的探索者,在列宁的新经济政策时期就尝试过“按劳分配”,采用计件工资、奖金制度来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但斯大林时期过于强调结果均等,推行“工资等级差别缩小化”,造成“干多干少一个样”的平均主义,消磨了劳动积极性,背离了按贡献分配的初衷。中国在实践中走出了一条差异化的道路:计划经济时期(1949年-1978年)以按劳分配为基础,用八级工资制、工分制建立初步的分配体系,虽然保障了基本公平,但是由于忽视物质利益原则而抑制了生产活力;改革开放以后,面对生产力发展的需要,1987年十三大提出“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1997年十五大明确提出“多种分配方式并存”,逐步形成了“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2]。既不走苏联式平均主义的坑,也不走两极分化的路,而是用先富带后富的办法,在实践中不断调整、与时俱进——分配正义的实现要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在效率和公平之间寻求动态平衡,而不是追求绝对的均等。

2.3 当代中国分配正义理论的创新突破

当代中国的分配正义理论在实践导向下不断演变,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改革开放之初,面对计划经济余

留的平均主义生产力束缚,“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出现,承认生产要素贡献差别,创建激励导向体系,冲破“干多干少一个样”的死结,给经济高速增长赋予制度能量。随着收入差距扩大等新问题的出现,理论认知也进一步加深,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的理念形成,依靠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手段加大调节力度,着力解决分配差距问题^[3]。新时代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共同富裕被确立为核心战略目标,分配正义理论也完成系统的更新:以人民为中心为价值内核,认为分配正义不仅是结果公平,还包括机会公平和过程公平;创新共建共享原则,通过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区域差距;建立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形成提低、扩中、调高的立体调节框架,使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4]。该理论创新既继承了马克思主义消灭剥削的本质追求,又回应了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成为共同富裕的理论基石。

2.4 二十届四中全会的新指引与实践要求

二十届四中全会依据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给分配正义理论的发展赋予了根本遵循和实践指南。全会精神以人民为中心,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回答了为谁分配、如何分配的根本问题。制度上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完善分配制度,规范财富积累”,即一方面要对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的功能重新定位,另一方面要对资本无序扩张导致分配秩序遭到冲击的情形加以约束。

从实践上全会提出建立“全环节覆盖、多主体协同”的落实体系。初次分配要突出“劳有所得”,完善劳动报酬增长机制和劳动保障体系,提升劳动报酬占比,调节好资本和劳动收益;再分配要突出精准调节,用差异化税收政策、社会保障兜底、转移支付倾斜等方式,缩小行业、区域、城乡差距;第三次分配要突出补充作用,健全慈善捐赠激励机制、培育公益生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公共服务等,形成“初次分配讲效率、再分配讲公平、三次分配讲共享”的良好局面^[5]。既延续了马克思主义的制度变革根本思路,又根据新时代的特点细化出具体的操作路径,给广东肇庆的地方实践提供了顶层框架,推动分配正义由理论构想变为可感知的民生改善。

3 广东肇庆在分配正义实践中的案例分析

3.1 肇庆经济发展与分配现状

近年来,广东肇庆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经济总量稳步增长、产业基础持续夯实、综合实力不断提升。但在发展过程中,分配领域结构性矛盾逐步显现,成为制约社会公平的主要瓶颈。产业结构上传统制造业、农业等所占比例较高,产业链短、附加值低的问题比较突出,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起步较晚、规模效应还没有完全发挥出来,造成高技能、高收入岗位的供给不足。收入分配方面,城乡二元结构造成的差距依然存在,2024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虽然比往年有所缩小,但是农村居民收入的绝对值仍然处于低位,部分偏远乡村由于产业支撑不足,居民收入主要依靠传统种养和外出务工,抗风险能力较弱。另外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也显现出来,中心区同县域经济的发展差距加大,又使得分配领域里的不平衡更加严重。

3.2 肇庆促进分配正义的实践举措

肇庆直面分配领域突出的矛盾,用系统思维构建分配正义的实践体系,从产业升级、城乡统筹、社会保障三个方面靶向施策,破解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难题,使发展红利更公平地渗透到群众的生活当中。

产业升级打出政策、资金、转型协同发力的组合拳。出台新兴产业扶持政策,建立百亿规模产业引导基金,主要投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024年肇庆加快企业“小升规”,梯度培育300家以上企业升规,开展“技术改造和产能提升”专项行动,引导200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借助产业链上下游联动产生大量高技能岗位需求,为收入分配优化提供产业支撑。

城乡统筹以乡村振兴为抓手深耕地理标志产业。把高要巴戟、德庆贡柑、怀集谭脉西瓜等这些特色产品列入区域产业集群,采用“合作社+基地+农户”的联营方式开展标准化种植,在此基础上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23个,让农户能分享到产业链带来的增值收益。同步推进农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区优质教育、医疗资源通过结对帮扶、巡回服务等方式下沉,切实缩小城乡公共服务供给差距,让农村居民也能享受均等化的发展机会。

社会保障织就一个“兜底保障”和能力提升并行的

民生网。在实现社会保险参保全覆盖的基础上建立低收入人群动态监测数据库,对困难家庭采取临时救助、产业扶持等措施进行精准帮扶。对农民工、失业人员开展电工、家政、电商运营等实用技能培训6.8万人次,提高农民工、失业人员就业能力,提升群众增收技能。这是一套兜底不养懒、赋能促发展的机制,既守住民生底线,又为分配正义打下了长远根基,使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的过程中获得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4 结论与展望

4.1 研究结论

从分配正义理论的发展过程来看,分配正义理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从古代朴素的思想到现代科学的理论,分配正义的含义以及如何实现都有了深刻的变化。二十届四中全会给分配正义理论的发展指明了新的方向,广东肇庆的实践案例也给分配正义理论在地方的应用提供有益的参考。共同富裕目标之下,要完善分配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

4.2 未来展望

未来推进共同富裕过程中分配正义理论还要不断创新和发展。进一步研究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怎样实现更加公平合理的分配。要加强对第三次分配的研究和实践,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同时借鉴国内外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走出一条具有我国特色的分配正义之路。广东肇庆也须在分配正义的实践中继续探索、创新,给全国共同富裕的实践增添更多的经验、范例。

参考文献

- [1]朱亚平.马克思分配正义观及其对共同富裕的启示研究[D].合肥工业大学,2024.
- [2]熊晓琳,娄源川.共同富裕目标下分配正义的多维审思[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57(02):26-33.
- [3]陈思思.分配正义视域下的共同富裕问题研究[D].上海财经大学,2023.
- [4]李东杨.习近平分配正义观研究[D].东北财经大学,2019.
- [5]刘海军.马克思分配正义理论及其当代价值研究[D].上海交通大学,2019.